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粤0391执6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坚湖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9月2日出生，
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港中旅大厦23楼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440582199109022751。

委托代理人：魏宏雄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蔡镇尤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8月2日出生，
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：P428045
(1)，住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第一生态苑8栋11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柯育华，女，1981年11月13日出生，住址：
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定安八中三路63号2670户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440582198111133923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杨坚湖与被执行人蔡镇尤、柯育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粤03民终19200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5061200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仲裁费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蔡镇尤名下位于汕头市长平路 182 号阳光海岸花园 6 区 4 幢 1102 号房全套（房产证号：C7031959）、地下室 296 号车位（房产证号：C5322655）、地下室 297 号车位（房产证号：C5322658）的房产；名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 324 国道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 13 幢 0103 号车库（房产证号：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23389）的房产；被执行人柯育华名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 324 国道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 13 幢 0104 号车库（房产证号：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4000123370 号）的房产，后本院通过京东大数据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并作出“2018 深询字第 0006、007、008、009、0010 号”询价建议书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镇尤名下位于汕头市长平路 182 号阳光海岸花园 6 区 4 幢 1102 号房全套（房产证号：C7031959）、地下室 296 号车位（房产证号：C5322655）、地下室 297 号车位（房产证号：C5322658）的房产；名下位于汕头市潮南

区陈店镇324国道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13幢0103号车库(房产证号: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89)的房产;被执行人柯育华名下位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324国道陈围工业城雍景豪庭13幢0104号车库(房产证号: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23370号)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吕豫军

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

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华博欣

